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13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13民初1829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委托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的升降机零部件予以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的升降机零部件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 珮

审 判 员 沈向阳

审 判 员 王丽辉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刘 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人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